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明臻

代 理 人 王銘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一)項所示費用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二)至(四)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家莉

附表：

(一)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如有不足，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補正事項，並以條列方式，逐項照實記

載補正，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應提出正本，並應依序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切勿缺漏、迴避，否則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

(三)提出新申請（指本裁定送達日後，下同）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蔡有文、蔡吳寶雪、王○儒等4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四)提出新申請之受扶養人蔡有文、蔡吳寶雪等2人之112年度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六)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職稱及工作內容？如受僱他人，每月薪資所得結構及數額（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遭強制執行之扣款仍應計入）為何？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並提出現在職證明（除無固定雇主者外，應由雇主出具，勿以聲請人切結書代替）、更生聲請前二年（即111年4月9日起，下同）內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袋、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併陳報有無從事其他兼職工作，如有，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平均每月收入為何。

(七)提出聲請人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藥師證書、藥師執業執照（以上均影本）。

(八)依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前二年內收入之數額載總計720,000元，平均每月約僅3萬元、必要支出（含扶養）總金額為1,024,560元，平均每月需42,690元，支出遠大於收入，應說明如何支付短缺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九)提出鉉通中西藥局相關登記證明文件、營業地址外觀照片及本件聲請更生日回溯5年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歇業之證明（需有歇業年月）等文件影本。如無證明文件，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

01 (十)說明受扶養人蔡有文、蔡吳寶雪、王○儒之扶養義務人各為何
02 人、身分關係，聲請人給付扶養費之方式為何，並提出相關證
03 明（身分關係應以戶籍謄本為證；扶養費給付如係匯款，提出
04 匯款證明，如係現金交付，應由受領人出具證明文件）。

05 (十一)提出111年4月9日起迄今，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蔡有文、蔡吳寶
06 雪、王○儒等4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戶)完整
07 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08 後，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
09 本）。

10 (十二)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蔡有文、蔡吳寶雪、王○儒等4人是否
11 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
12 租補助、兒少補助、老農津貼、重陽敬老禮金、老人津貼
13 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
14 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
15 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
16 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17 (十三)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蔡有文、蔡吳寶雪、王○儒等
18 4人名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
19 陳報聲請人是否有以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若
20 有，其名稱、種類為何？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數額為何？又該
21 現存保險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
22 金為何？有無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原為
23 聲請人）為他人，如有，請逕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
24 價值準備金為何？並提出相關資料。

25 (十四)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蔡有文、蔡吳寶雪、王○儒等4人是否
26 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其他衍生性金融
27 商品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如有，應說明目前持有之種
28 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並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及提
29 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蔡有文、蔡吳寶雪、王○儒等4人於臺灣
30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
31 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該公司申請，相關申請方式

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暨自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五)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蔡有文、蔡吳寶雪、王○儒等4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現金、定期存款、汽機車、珠寶金飾、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六)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七)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報財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人姓名。

(八)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一、財產目錄所載聲請人名下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並陳報該車輛目前市價（以相同車款、年份車輛之二手車價網路查詢資料為佐證）。

(九)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之變動：處分不動產、動產、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免除他人債務、為他人提供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產，應載明地號或建號），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十)本件聲請狀所附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與000年00月間聲請前置調解時所提出相同，其上所載債權總金額，應非本件聲請時（113年4月9日）之金額、債權人亦可能有所變動，故應重新提出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

(十一)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即含已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及與民間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債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相關還款證明。

- 01 (三)陳報聲請人現實際居住地址，該址建物為何人所有，聲請人居
02 住是否給付租金（如是，每月租金額為何），如無需給付租
03 金，理由為何。
- 04 (三)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能否提出相
05 當之擔保。
- 06 (四)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
07 本。